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19]第 009 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型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包括：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035.94 万元、61,465.85 万元；根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050.1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9,360.75 万元；根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4,935.14 万元，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为 554,935.14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78,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可转债按最高额 112,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190,0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24%，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6)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809.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12,000 万元，票面利率 4.00% 计算（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4.00%，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4.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每年应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4,4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将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2018 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①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②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③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035.94 万元、61,465.85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③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54,380.06 万元、70,144.3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0,973.49 万元、20,120.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现金分红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96%、28.68%，发行人最近二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9.11%，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5.10%，均高于 45%，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

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定期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⑤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I10580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并约定存在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7) 《募集说明书》已经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募集说明书》已经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

的，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募集说明书》已经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且同时约定了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

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9 名，法人发起人 3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王明旺和王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系由欣旺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欣旺达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王明旺和王威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股份质押合同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王明旺和王威合计质押公司 397,364,000 股股份，所得

资金主要用于各类股权、基金及不动产投资；王明旺和王威财务状况良好；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后，王明旺和王威将采取签署新的质押合同对现有质押合同进行置换，或者以项目分红、退出投资项目等所得资金进行清偿。

公司股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 12.50 元，7 月 31 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为 11.57 元，前 120 交易日均价为 12.1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给公司股票价格提供了较强的业绩支撑。根据王明旺和王威的质押股数、质押金额及质押率，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近期股价走势，王明旺和王威上述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如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下跌，王明旺和王威尚持有 196,471,902 股股票可供其补充质押。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书面确认，其已于 2018 年年初启动部分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质押融资款项，以减少股份质押数量，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信达律师认为，王明旺和王威所持股份存在的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香港欣威、香港欣威台湾分公司、德国欣旺达、印度欣旺达、Sinaean Electronic、Santo Electronic 和天幕电子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委派公司的人员前往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旺和王威。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成员及姓名	关联关系
王威、肖光昱、俞信华、周小雄、柳木华、钟明霞、刘征兵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袁会琼、刘荣波、李伟鸿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王威、肖光昱、梁锐、曾玓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蔡帝娥	王明旺之配偶
2	王 宇	王明旺之弟、王威之兄
3	王美容	王明旺、王威之堂妹

4、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深圳行道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的销售、设计、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电源变压器；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凭资质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汽车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车联网技术的研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的维修。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设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保养。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 41.97%，并担任董事职务；王明旺、王威通过欣旺达控制 32.62%的表决权；梁锐担任董事
3	东莞宜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销售、设计、租赁：汽车；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电源变压器；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4	中山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设计、租赁：汽车；机动车维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电源变压器；承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规划与建设工程。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5	株洲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救援服务、销售、修理及维护；代驾服务；出租车客运；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及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6	深圳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设计；汽车租赁；车载电子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汽车维修与保养。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7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批发零售：日用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公司	百货、汽车装饰用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武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销售、设计、维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9	广州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代驾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停车场经营。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10	深圳市前海湫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2014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出资比例为30%
11	深圳前海汉龙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威出资比例为30%
12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2014年7月16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6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出资比例为26.67%
13	深圳市深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王明旺出资比例为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4	贵州健康农中药食	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12月7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	王明旺担任董事职务

	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中药饮片研发、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旅游观光；餐饮服务；网上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田园综合体的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屋搬迁服务；物业管理）。	
15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平台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王威出资比例为100%
16	深圳市春仰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4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光电、微电子、汽车、通讯行业新型电子材料和相关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电、微电子、汽车、通讯行业新型电子材料和相关元器件的生产。	王威出资比例为85%
17	深圳市康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09年8月31日。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数控设备、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租赁；机械外围设备、机械设备产品及配件销售；机械技术咨询、机械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钢筋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机械技术培训；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王威出资比例为54.70%，并担任董事职务
18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7月20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卤水提取锂、铷、铯、溴、碘物质的设备装置研发与销售；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与销售；水处理、环保工程承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威担任董事职务
19	深圳市欣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经营范围为：印刷精密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背胶、保护膜、贴纸、绝缘纸、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王美容出资比例为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	广东聚众源实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周小雄出资比例为7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1998年3月5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网络，软件开发，船舶，电子，机械设备，生物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建材及装潢材料，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附设：第一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小雄出资比例为23.46%，并担任董事职务
22	上海文顿投资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小雄出资比例为2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3	上海文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小雄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4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1996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周小雄担任董事长职务
25	深圳市迈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8月27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周小雄担任董事长职务
26	珠海壹佰国际葡萄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葡萄酒进出口贸易，葡萄酒投资及咨询。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小雄担任董事职务
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808.SH)	该企业成立于1999年6月8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	周小雄、柳木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	
28	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03318.HK)	该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主要从事提取物、香料和香精的研发、制作、贸易和销售。	周小雄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9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 II、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 I 类医疗器械，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周小雄担任董事职务
30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周小雄担任董事职务
3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323.SZ)	该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董事长职务
32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	该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晶体生长设备（包括晶体炉）的开发；各种晶体及相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	关晶体的生长、加工和销售；LED 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33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光电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5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净水器、商用电开水器、饮水机、家用电器、水处理滤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水处理净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妆品、塑料制品、卫生容器、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其他日用品、皮革产品、箱包、服装服饰、鞋、厨房和卫生用具及家庭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各类商业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3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37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3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液晶显示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农药中间体以及其	俞信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司	它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化学试剂及化学原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光电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及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9	上海秀派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04年6月7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智能卡、网络、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集成电路、智能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40	北京昆兰 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 司	该企业成立于2009年3月23日。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软硬件、充电站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智能充电站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限子公司生产）；新能源功率转换和控制技术的研究、相关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及专业承包。	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41	义乌佳鑫 新能源有 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2	西藏祺达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3	美新半导 体（无锡） 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1999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加工制造集成电路、传感器、传感器模块、惯性导航模块；并提供技术服务；出租自有厂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44	光华（天 津）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8年9月1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45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46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47	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48	Total Force Limited	主要从事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49	Newnagy Holdings, Inc.	主要从事纳米技术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50	Sky Solar Holdings Co.,Ltd.	主要系开发终端太阳能电站的独立电力生产商。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5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	柳木华担任董事职务
52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8.SZ)	该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人力外包；劳务派遣。自有房屋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培养。	柳木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5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S)	该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 C 栋整栋，宝安广场大厦一栋 1305、1306、1307，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 1-3、1-4、4 单元复式 702，布吉德兴城 3 栋 A47、A48 号营业中心，	柳木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H)	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 2 栋 905、906、907 室，佳馨园住宅 2 号 A 单元 0104，龙岗区建新村 C2 栋 604、704）；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54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及安装；舞台音响、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的购销；空调安装工程；展览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自有物业租赁、销售。	钟明霞担任董事职务
5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2815.SZ)	该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3-703 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钟明霞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5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55.SH)	该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设备安装、维修；劳务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I、II 类医疗器械；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医疗器械制造；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钟明霞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5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	刘征兵担任董事职务

	限公司 (002303.S Z)	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检测技术研发、咨询；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普通货运。	
58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办公家具生产；展台制作；家具生产、加工；书架生产、加工；密集架生产、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征兵担任董事职务
59	中大绿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1月10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业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文化传播策划；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屋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旅游产品开发。	刘征兵担任董事职务

5、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1	东莞锂威	发行人	100%	28,163.27 万元	东莞市	制造业	2011.12.16
2	惠州锂威	东莞锂威	100%	25,000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6.09.23
3	欣威电子	发行人	100%	2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	2004.07.01
4	香港欣威	发行人	100%	4,508.50 万港币	香港	贸易业	2008.11.06
5	欣威智能	香港欣威	100%	500 万元	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业	2018.12.21
6	融资租赁	发行人	45%	1,000 万美元	深圳市	金融业	2016.04.22
		香港欣威	55%				

7	德国欣旺达	香港欣威	100%	50 万欧元	德国	贸易业	2016.07.28
8	印度欣旺达	香港欣威	99.99%	80,000 万卢比	印度	制造业	2016.12.08
9	Sinaean Electronic	香港欣威	100%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制造业	2018.12.03
10	Santo Electronic	Sinaean Electronic	100%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制造业	2018.12.12
11	天幕电子	Santo Electronic	100%	1 港币	香港	制造业	2019.01.08
12	惠州新能源	发行人	99.85%	266,026.59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2.10.11
		欣威电子	0.15%				
13	惠州中茂	惠州新能源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房地产业	2014.12.22
14	电动汽车电池	惠州新能源	100%	36,0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	2014.10.29
15	惠州智能工业	惠州新能源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8.05.04
16	惠州电动汽车电池	电动汽车电池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6.10.10
17	惠州动力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100%	161,000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7.05.09
18	柳州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100%	1,500 万	柳州市	制造业	2017.12.12
19	莆田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100%	1,500 万	莆田市	制造业	2018.01.02
20	电气技术	发行人	100%	5,0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	2013.02.18
21	普瑞赛思	发行人	100%	2,000 万元	深圳市	检测	2013.04.12
22	前海弘盛	发行人	100%	15,0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和投资	2014.02.07
23	点金保理	前海弘盛	60%	5,000 万元	深圳市	金融业	2016.06.22
24	易胜投资	前海弘盛	100%	100 万元	深圳市	投资	2016.04.27
25	格瑞安能	前海弘盛	51%	2,0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	2018.07.26
26	东莞弘盛	前海弘盛	100%	500 万元	东莞市	制造业	2018.08.31
27	惠州精密	前海弘盛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8.09.18
28	海西粤陕达	前海弘盛	50.10%	10,000 万元	德令哈市	制造业	2018.01.12
29	柴达木新材料	海西粤陕达	100%	10,000 万元	德令哈市	制造业	2018.01.26

30	惠州锂威电子	惠州锂威	51%	1,000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8.09.25
31	综合能源	发行人	100%	10,0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	2016.03.30
32	禹科光伏	综合能源	90%	16,537.50 万元	禹州市	电力行业	2014.10.21
33	青海新能源	综合能源	100%	5,000 万元	西宁市	制造业	2014.06.20
34	智能科技	发行人	100%	10,0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	2016.08.30
35	智能硬件	发行人	100%	5,000 万元	深圳市	制造业	2018.07.09
36	惠州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制造业	2018.05.25

(2) 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设立时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 股情况
1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333.33 万元	2014.10.29	发行人持有 32.62% 股权
2	智能云穿戴技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07.30	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
3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575.NEEQ)	2,300 万元	2009.03.30	发行人持有 10% 股份
4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86 万元	2013.03.27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5	深圳藤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236 万元	2015.09.09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42.7207 万元	2011.12.06	发行人持有 1.07% 股份
7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4,749.9999 万元	2014.06.16	发行人持有 5.3512% 股份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06.02	前海弘盛持有 49% 股权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 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万元	2016.12.08	前海弘盛持有 38.02% 财产 份额
10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0 万元	2017.04.13	前海弘盛持有 28.33% 财产 份额
11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8.02.11	前海弘盛持有 20% 股权
12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万元	2018.06.14	前海弘盛持有 17.14% 财产 份额
13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8.08.21	前海弘盛持有 16.67% 股权
14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0.71 万 元	2015.06.02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15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8.2353 万元	2016.01.19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16	深圳路丰科技有限公司	138.89 万元	2016.09.27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17	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555.56 万元	2017.04.20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18	深圳市星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7.78 万元	2014.08.08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19	深圳岱仕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04.07	前海弘盛持有 6.67% 股权
20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万元	2016.04.21	前海弘盛持有 5.75% 财产份额
21	北京兴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275.51 万元	2017.08.21	前海弘盛持有 2% 股权
22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2,833.33 万元	2015.11.24	前海弘盛持有 1.67% 股权
23	北京智电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11.23	前海弘盛持有 0.73% 股权
24	深圳市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66 万元	2016.06.30	前海弘盛持有 16.67% 股权
25	深圳市允升合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万元	2016.12.01	易胜投资持有 9.1% 股权
26	深圳市云熙智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8.08.15	易胜投资持有 9.9991% 股权
27	Power Wise New Energy Co., Limited	1 万美元	2011.05.27	香港欣威持有 6.82% 股权
28	Cellwise Holdings Co., Ltd	10 万美元	2012.05.18	香港欣威持有 31.32% 股权
29	Magic Ride Inc	5 万美元	2017.07.21	香港欣威持有 1.54% 股权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周颖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 年 6 月起不再任监事
2	王继宝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起不再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项海标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起不再任副总经理
4	郎洪平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锂电 49% 股权	2018 年 7 月，郎洪平将其持有的东莞锂电 49%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5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0.67% 股权	2019 年 1 月，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了发行人持有的 0.67% 股权

6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池曾持有其 51% 股权	2016 年 6 月，电动汽车电池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给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	江苏拓科起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弘盛曾持有其 51.68% 股权	2017 年 2 月，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 51.68%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合福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覃莉
8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弘盛曾持有其 28% 股权	2017 年 3 月，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 28% 股权转让给黄申力
9	东莞市弘观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前海弘盛曾持有其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陈岳飞
10	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	前海弘盛曾持有其 90% 股权	2017 年 12 月，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转让给卓曙虹、沈汉标
11	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均曾担任董事职务	2017 年 6 月，曾均辞去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2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新余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王明旺曾持有 98% 股权；肖光昱曾持有 2% 股权	2019 年 5 月，王明旺、肖光昱将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周景清、杨士绿
14	深圳市天地盈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王明旺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8 月，王明旺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王秀清，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3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深圳市欣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8.72	466.48	1,482.98	1,692.10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家具及空调	市场定价	--	--	--	4.25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	--	274.67	--
	租赁宿舍	市场定价	--	--	1.20	--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658.08	--	--	--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3月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深圳市欣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市场定价	--	--	--	0.24
东莞宜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市场定价	126.97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综合能源	禹科光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400 万元	2016.09.30-2026.09.30	否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 万元	2015.07.01-2018.07.01	是
			20,000 万元	2018.07.01-2021.07.01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5,000 万元	2015.04.20-2016.04.20	是
			30,000 万元	2016.06.07-2017.06.07	是
			45,000 万元	2017.10.23-2018.10.23	是
			45,000 万元	2018.10.10-2019.10.10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 万元	2017.01.22-2018.01.21	是
			110,000 万元	2018.01.31-2019.01.30	是
			100,000 万元	2019.01.31-2020.01.21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30,000 万元	2017.04.18-2018.04.17	是
			30,000 万元	2018.05.09-2018.10.16	是
			19,900 万元	2018.11.07-2019.11.06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	2015.10.14-2016.10.14	是
			70,000 万元	2017.03.15-2018.03.15	是
			60,000 万元	2018.06.22-2019.06.22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 万元	2016.06.01-	是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7.06.01	
			20,000 万元	2017.08.16- 2018.08.16	是
			20,000 万元	2019.03.20- 2020.03.20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15,000 万元	2015.04.01- 2016.03.31	是
			30,000 万元	2016.03.10- 2017.03.10	是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0,000 万元	2017.04.24- 2018.04.23	是
	发行人、点 金保理		130,000 万元	2018.01.03- 2019.01.02	是
	发行人		100,000 万元	2019.03.25- 2020.03.24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0 万元	2015.11.11- 2016.11.11	是
			90,000 万元	2017.09.04- 2018.09.04	是
			120,000 万元	2018.10.19- 2019.10.19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000 万元	2016.07.07- 2016.11.17	是
			15,000 万元	2016.12.08- 2017.12.05	是
			20,000 万元	2017.12.15- 2018.12.15	是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4,000 万元	2016.04.28- 2017.04.27	是
			120,000 万元	2019.01.15- 2020.01.14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15.10.14-2016.10.14	是
			10,000 万元	2016.10.27-2017.10.26	是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	2015.08.04-2016.06.04	是
			50,000 万元	2016.11.04-2017.08.10	是
			120,000 万元	2018.04.20-2019.02.10	否
			43,000 万元	2018.11.08-2023.11.08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2016.05.16-2017.05.16	是
			10,000 万元	2017.09.08-2018.09.08	是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0 万元	2016.07.08-2017.06.15	是
			71,500 万元	2017.05.03-2018.02.24	是
			50,000 万元	2018.11.02-2019.05.30	否
王明旺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	2016.06.24-2017.06.23	是
王明旺、王威			30,000 万元	2017.05.10-2018.05.09	是
			50,000 万元	2018.08.28-2019.08.27	否
			智能科技	1,000 万元	2019.03.29-2019.08.27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	19,000 万元	2017.06.26-	是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6.25	
			10,000 万元	2018.08.13-2019.08.12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15.12.07-2016.12.07	是
			30,000 万元	2017.06.19-2018.06.19	是
			30,000 万元	2018.09.04-2019.01.04	是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000 万元	2017.05.03-2018.05.02	是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4,000 万元	2016.07.11-2017.07.11	是
			21,000 万元	2017.05.17-2018.05.17	是
			40,000 万元	2018.11.22-2019.08.27	否
王明旺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000 万元	2016.06.27-2017.06.27	是
王明旺、王威			15,000 万元	2017.11.06-2018.11.06	是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0 万元	2016.10.10-2017.08.17	是
			40,000 万元	2017.12.05-2018.09.04	是
			40,000 万元	2018.12.03-2019.11.26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1.11-2018.07.11	是
			10,000 万元	2019.02.28-2020.02.28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	2016.07.12-2017.07.12	是
			20,000 万元	2018.09.04-2019.09.04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	2018.08.16-2019.08.16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400 万元	2017.07.11-2018.07.10	是
			9,600 万元	2017.07.14-2018.07.12	是
			20,000 万元	2018.07.17-2019.07.16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7.04.10-2020.04.10	否
			5,000 万元	2017.06.21-2020.06.21	否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2018.12.17-2020.12.16	否
郎洪平	东莞锂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61.50 万元	2017.04.01-2018.03.31	是
郎洪平	东莞锂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00 万元	2017.12.22-2018.12.21	否
王威	东莞锂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300 万元	2017.05.05-2018.05.02	是
郎洪平	东莞锂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6.08-2018.12.12	否
郎洪平	惠州锂威	中国工商银行	28,500 万元	2018.02.01-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支行		2023.01.31	
郎洪平	惠州锂威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42.42 万元	2017.10.31- 2020.10.30	否
郎洪平	惠州锂威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27.79 万元	2017.12.20- 2020.12.19	否

(2) 对外投资

①向关联方增资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对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8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32.62%股权。

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A、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弘盛与深圳市前海湫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受让自然人王磊持有的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其中前海弘盛受让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B、前海弘盛与深圳市前海湫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前海弘盛出资1,500万元，持有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69%股权。

(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明确声明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就日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

（七）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24 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厂房 A、B、C 和宿舍楼已办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62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10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五）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博罗工业园建

设项目工程、自制设备、设备安装、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动力类厂房装修工程、固定资产改良等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真实、合法、有效。

（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3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6 家，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共 29 家，发行人的境内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境内参股企业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房产是通过自建或购买方式合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办理银行授信/借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收益权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等原因权利受限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共 1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的权属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已建成光明工业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惠州新能源在惠州市园洲镇已取得若干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开发建设欣旺达新能源产业

基地（即博罗工业园），上述场地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生产场所能够取代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并能够基本满足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研发场所或员工宿舍等，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其他办公、研发场所或员工宿舍，因此，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在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对租赁房产进行拆迁，并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承租方合理的搬迁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和王威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王明旺和王威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14 欣旺 01”、“17 欣旺 01”、“17 欣旺 02”和“17 欣旺 03”公司债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正常、有效运作。

(四)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所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发行人

①海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以下简称“大鹏海关”）作出了鹏关处简决字 [2016] 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出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及第五章“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以下简称“同乐海关”）作出了同关违字[2016]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存在出口保税料件制成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和海关监管秩序、短少进口保税料件以及溢出进口保税料件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

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及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的规定，对发行人共计处以罚款 25,220 元、责令发行人办理短少进口保税料件的相关税款补缴手续、责令将溢出的进口保税料件纳入海关监管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湾海关”）作出了圳关缉决字[2018]02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进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作出了皇关缉一（复）字[2018]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出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前述违反海关监管的违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及/或物流、报关供应商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工作失误所致，发行人已缴纳

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错误，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对物流和报关供应商的管理，每月定期组织供应商检讨会议；重新梳理进出口业务流程，完善异常反馈机制，重要信息传达一步到位，减少中间环节；管理层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情况，重新梳理规范了原料采购、仓储、报关等进出口业务流程，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责、完善奖惩制度等；请法律专家对公司人员开展货物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大鹏海关、同乐海关、深圳湾海关、皇岗海关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申报进出口货物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一致的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但不构成走私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大鹏海关、同乐海关、深圳湾海关、皇岗海关对发行人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四）项、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大鹏海关、同乐海关、深圳湾海关、皇岗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 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石岩国税局”）作出了深国税宝石罚处（简）[2016]73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丢失已开具发票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石岩税务所（以下简称石岩税务所）作出了深地税宝石岩简罚[2017]28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宝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宝安税务局”）作出了深宝税简罚[2018]5865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丢失已开具发票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前述违反纳税申报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信达律师比对了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对发行人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③消防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光明消防大队”）作出了深公光（消）行罚决字[2016]第 00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为由，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单位违反本条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对欣旺达第六分公司

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前述消防违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所致，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光明消防大队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消防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光明消防大队对发行人的具体处罚金额与《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光明消防大队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东莞锂威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以下简称“东莞海关”）作出了埔莞关缉快违字 [2016] 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报关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间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的规定，对东莞锂威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前述海关违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东莞锂威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东莞海关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东莞锂威上述海关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东莞海关对东莞锂威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东莞锂威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东莞海关对东莞锂威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 东莞市弘观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弘观”）

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3日，东莞弘观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东环罚字[2017]2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市环保局以东莞弘观部分工序废气排放超标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东莞弘观处以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东莞弘观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信达律师于2017年9月14日对东莞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被访谈人确认，东莞弘观环保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受到的行政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一般违法情节和最低处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信达律师查阅了东莞弘观已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及东莞弘观出具的申辩书，并对东莞弘观的生产场地和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走访，对东莞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东莞弘观环保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东莞市环保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东莞弘观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信达律师比对了东莞市环保局对东莞弘观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东莞弘观上述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一般违法情节和最低处罚标准；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东莞市环保局对东莞弘观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大朗税

务局”)作出大朗国税简罚[2017]108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东莞弘观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东莞弘观处以罚款16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违反纳税申报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东莞弘观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大朗税务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东莞弘观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大朗税务局对东莞弘观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东莞弘观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东莞弘观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大朗税务局对东莞弘观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发行人将东莞弘观100%股权转让给陈岳飞,东莞弘观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 禹科光伏

2017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梁北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梁北税务局”)作出禹国税简罚[2017]46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禹科光伏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禹科光伏处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违反纳税申报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工作

失误所致，禹科光伏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梁北税务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禹州禹科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梁北税务局对禹科光伏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禹科光伏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禹科光伏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梁北税务局对禹科光伏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前海弘盛

2018年6月7日，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前海地税局”）作出深地税前简罚[2018]29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前海弘盛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印花税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前海弘盛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违反纳税申报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前海弘盛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前海地税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前海弘盛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前海地税局对前海弘盛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前海弘盛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前海弘盛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前海地税局对前海弘盛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柳州新能源

2018年10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柳州税务局”）作出柳市高新税简罚[2018]18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以柳州新能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柳州新能源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违反纳税申报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柳州新能源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柳州税务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柳州新能源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柳州税务局对柳州新能源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柳州新能源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柳州新能源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柳州税务局对柳州新能源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主要股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 _____

尹公辉

王 茜

龙建胜

年 月 日

